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薛曉芸  
電話：03-8462860#359  
電子信箱：small18026@hl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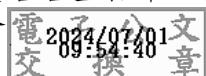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1274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3年花蓮縣B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、113年花蓮縣C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  
(376550000A\_1130127411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3012741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送花蓮縣體育會辦理「113年花蓮縣B、C級田徑裁判講習會」實施計畫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花蓮縣體育會113年6月20日花縣體錦字第113000029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花蓮縣體育會  2024/07/01 14:48